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14〕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中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1641268816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共青团西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张爱堂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混凝土分公司年产 5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新增水泥仓上置式 HLS180 混凝土搅拌站设施，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上述项目新增总投资额 35.9615 万元。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湖 0325-01 号）、《总投资额情况说明》、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 4000 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 6 月 5 日